

# 孙中山全集

文史哲

第三卷

1913—1916

中华书局

# 孙中山全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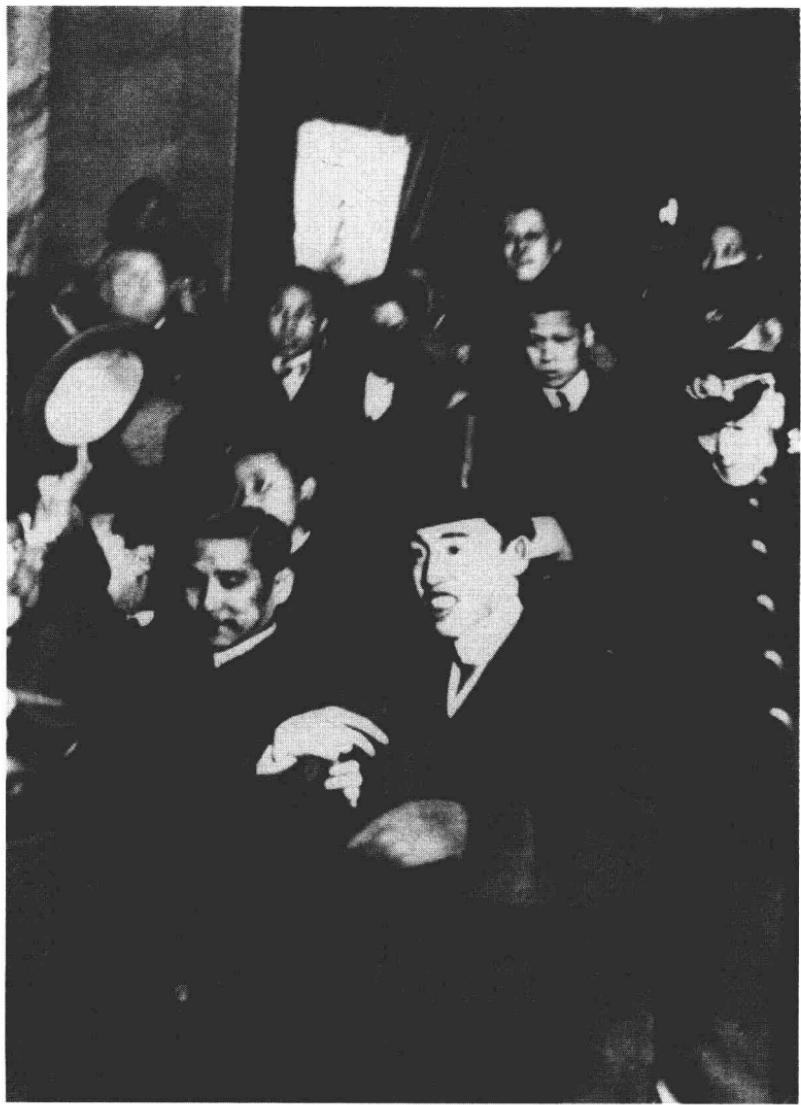
## 第三卷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  
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室 合编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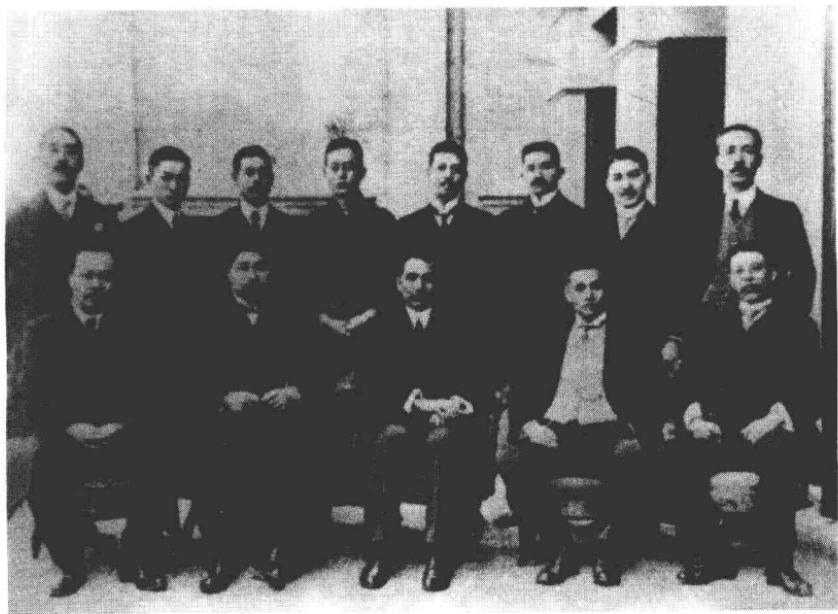
中华书局



一九一三年在日本东京留影



一九一三年二月赴日本考察，抵东京车站时受到热烈欢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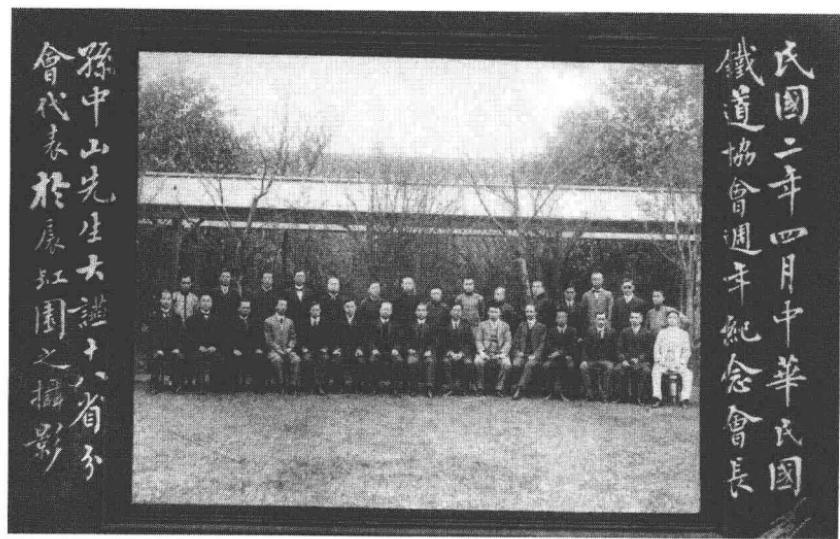
一九一三年一月同黄兴等在上海合影



一九一三年二月在东京与日本友人会晤后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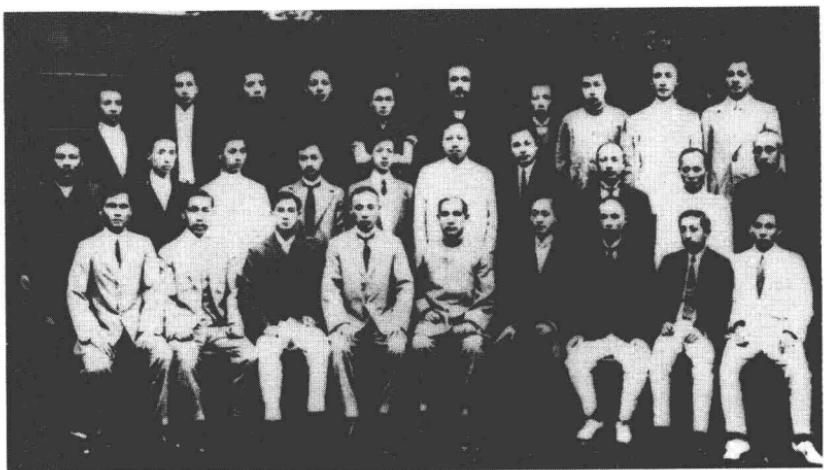
“二次革命”前夕召集同志商讨起义的军事计划  
(前立指地图者为孙中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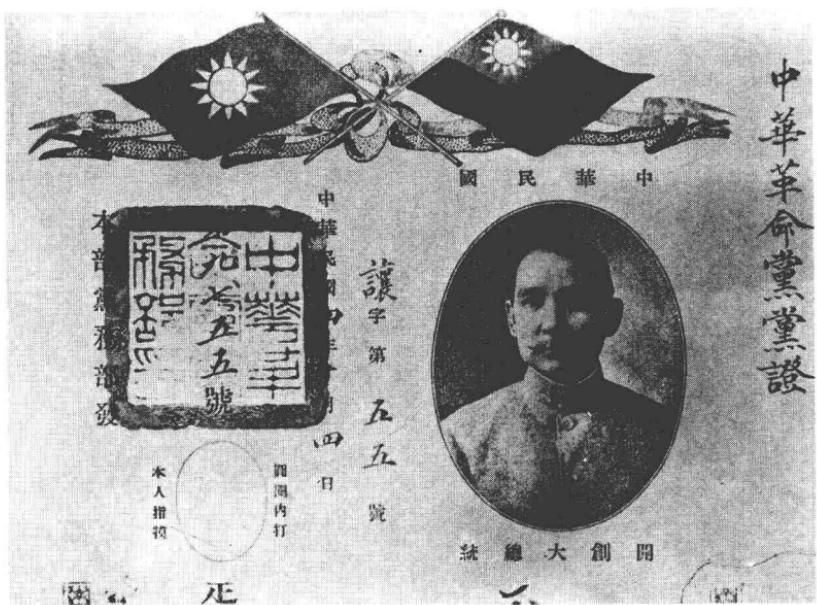
一九一三年四月在上海与出席铁道协会周年纪念代表合影



一九一四年三月与日本友人梅屋庄吉夫妇摄于东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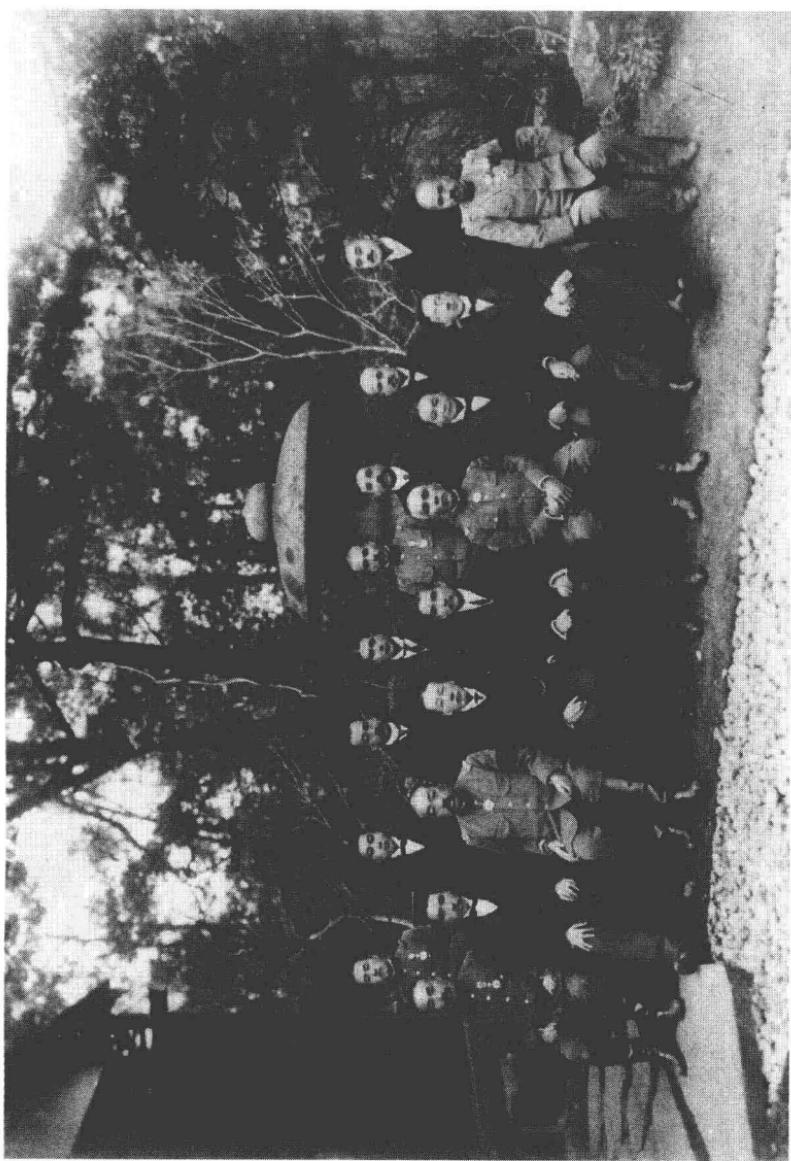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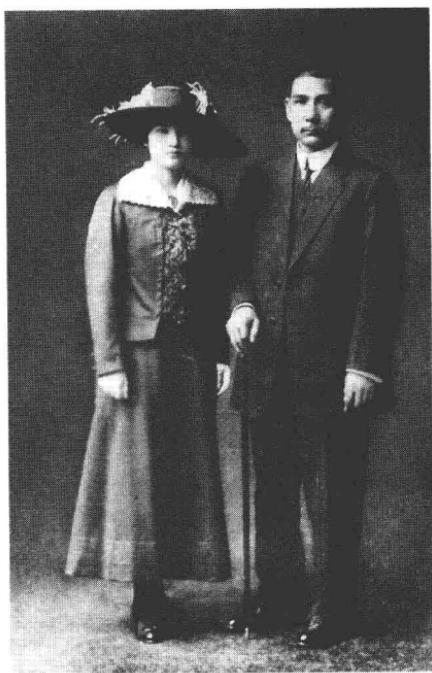
一九一四年七月在日本中华革命党成立时与诸同志合影



中华革命党党证

一九一四年七月与中华革命党人在东京举行讨袁死难同志追悼会后合影





一九一五年十月与  
宋庆龄婚后留影

与宋庆龄的结婚  
誓约书(日文)

誓約書

今般  
左  
右  
二  
三  
手續  
将来永遠、夫婦關係ヲ保續シ各自  
相互、幸福ヲ増進スルニ努力ヘキ事  
萬一本誓約書ニ背反スルハ行局ノリノ時  
ハ法律上然、社會上、制裁、受ム各自  
何等異存ナシト從々各自、名譽保  
持等、為ノ各自又、其親族、各自  
對シテ為大措置、片手ハ一切苦情ヨ申  
聞

出立人

右、諸件ハ本誓約、成立、立會シ和田瑞  
面前、於テ各自誓約シ和田瑞、本誓約ノ  
履行、片充分、幹旋シ為スヘキナリヲ確約シ  
本書、三通、作成シ誓約者各自一通ヲ備有  
レ他、一通ハ立會人之ヲ保有スル事  
誓約者  
立會人  
宋慶齡  
和田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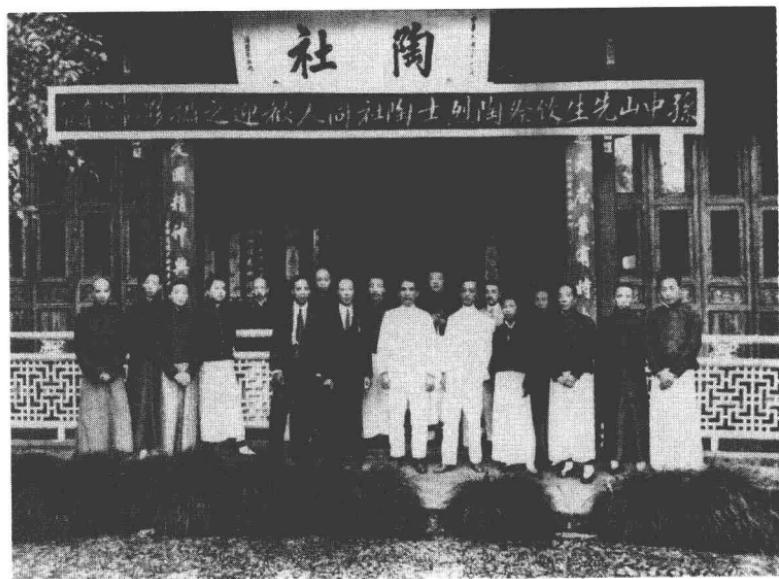
一千九百一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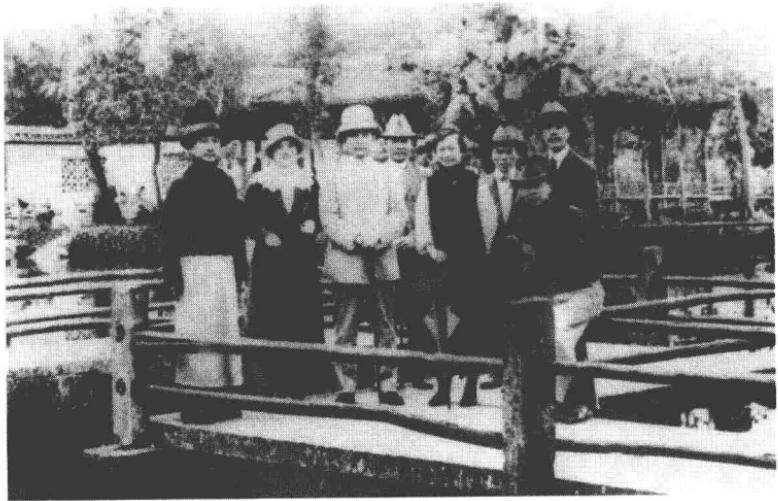
一九一六年四月在东京集会庆祝袁世凯帝政失败



一九一六年八月在宁波与各界欢迎代表合影



一九一六年八月在上海祭奠陶成章时与“陶社”成员合影



一九一六年八月偕宋庆龄等游杭州西湖留影

党  
命  
迹  
革  
华  
誓  
约  
手

誓約

丁巳一

立誓人孫文為救中國危亡極生民困苦願  
犧牲一己之身命自由權利統率同志再興  
革命務達民權民生兩主義並創制五權憲  
法使政治修明民生樂利指國基於雄策固維  
界之和平特誠謹矢誓言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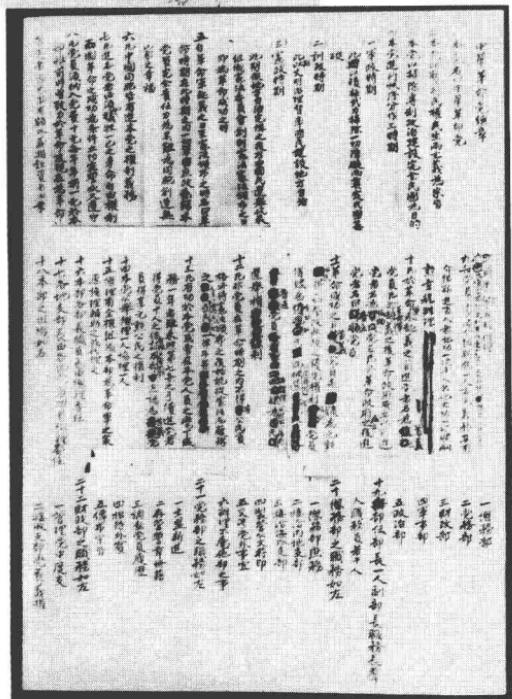
- 一實行宗旨
- 二慎施命令
- 三盡忠職務
- 四嚴守秘密

五誓共生死

從茲永守此約至死不渝如有貳心甘受極刑

民國三年七月八日立

党  
命  
迹  
革  
华  
誓  
约  
手



为日本友人山  
田良政撰写  
的纪念碑文



一九一三年七月为  
《中华民报》创刊周年题词

中華民報 祝

作我民氣

孫文

## 目 录

### 插图

致徐谦电（一九一三年一月二日）	（ 1 ）
在上海国民党恳亲会的演说（一九一三年一月十日）	（ 1 ）
致陆文辉电（一九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 3 ）
复袁世凯电（一九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 3 ）
复陆文辉电（一九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 3 ）
在上海国民党茶话会的演说（一九一三年一月十九日）	（ 4 ）
致邓泽如函（一九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 6 ）
致陈武烈电（一九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 8 ）
致袁世凯电（一九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 8 ）
致袁世凯周学熙电（一九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 8 ）
致袁世凯电（一九一三年一月）	（ 10 ）
致袁世凯等电（一九一三年二月四日）	（ 10 ）
致胡汉民电（一九一三年二月四日）	（ 11 ）
致朱启钤电（一九一三年二月四日）	（ 11 ）
复袁世凯电（一九一三年二月七日）	（ 11 ）
致袁世凯电（一九一三年二月十日）	（ 12 ）
在日本下关答记者问（一九一三年二月十三日）	（ 12 ）
在日本与陪同人员的谈话（一九一三年二月十四日）	（ 13 ）
在日本东亚同文会欢迎会的演说（一九一三年二月十五日）	（ 13 ）

---

附一：同题异文	(15)
附二：同题异文	(15)
在日本邮船公司招待会的演说（一九一三年二月十八日）	(16)
在日本大冈育造之主持的宴会上 的演说（一九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17)
在日本铁道协会欢迎会的谈话 (一九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17)
在日本与新闻记者的谈话（一九一三年二月中旬）	(17)
在东京实业家联合欢迎会的演说（一九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18)
附：同题异文	(19)
在日本日华学生团欢迎会的演说（一九一三年二月 二十二日）	(20)
在东京中国留学生欢迎会的演说（一九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21)
在东京市长阪谷欢迎宴会上的答词 (一九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27)
山田良政纪念碑文（一九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28)
致蔡锷函（一九一三年一至二月间）	(29)
政务讨论会杂志出版祝词（一九一三年二月）	(34)
在东京留日三团体欢迎会的演说（一九一三年三月一日）	(34)
致东京各报馆函（一九一三年三月五日）	(38)
在横滨国民党支部欢迎会的演说（一九一三年三月六日）	(39)
在大阪欢迎会的演说（一九一三年三月十日）	(41)
在神户国民党交通部欢迎会的演说 (一九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43)
在神户华侨欢迎会的演说（一九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46)
访神户川崎造船所答谢词（一九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49)

## 在长崎中国领事馆华侨晚餐会的演说

（一九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50）
致国民党本部及上海交通部电（一九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50）
致袁世凯电（一九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51）
在上海国民党交通部宴会的演说（一九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51）
致北京参议院等电（一九一三年三月）	（52）
致孙毓筠电（一九一三年四月二日）	（52）
复柏文蔚电（一九一三年四月二日）	（53）
致梅屋庄吉函（一九一三年四月五日）	（53）
与日本驻沪总领事有吉明的谈话（一九一三年四月九日）	（54）
复某君电（一九一三年四月十三日）	（55）
致各省议会政团报馆电（一九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55）
致各国政府和人民电（一九一三年四月下旬）	（56）
复袁世凯电（一九一三年四月）	（57）
致康德黎电（一九一三年五月二日）	（57）
复丁义华电（一九一三年五月六日）	（59）
致井上馨函（一九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60）
《国民月刊》出世辞（一九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62）
致丁义华函（一九一三年六月十六日）	（64）
在香港对《早士蔑西报》记者的谈话（一九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65）
告全体国民促令袁氏辞职宣言（一九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66）
致参议院等通电（一九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67）
致袁世凯电（一九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68）
在上海答《民立报》记者问（一九一三年八月一日）	（69）
致王敬祥函（一九一三年九月六日）	（70）